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B0101-1903-ZBGC023101

项目名称：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万元以下建设

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入库项目

招 标 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一 九 年 三 月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一、 说 明.....                  | 7  |
| 二、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 7  |
| 三、 投标文件.....                 | 8  |
| 四、 开标与评标.....                | 11 |
|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12 |
| 六、 入围与合同.....                | 13 |
| 七、 采购信息公告.....               | 13 |
| 八、 质疑及提交.....                | 14 |
| 九、 相关条文解读.....               | 15 |
| 十、 其他注意事项.....               | 15 |
| 十一、 适用法律.....                | 15 |
|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15 |
| 第三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16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17 |
| 一、 资格审查方法.....               | 17 |
| 二、 资格审查标准.....               | 17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0 |
| 一、 评标方法.....                 | 20 |
|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 20 |
|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23 |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24 |
| 附件一、 投标承诺书.....              | 26 |
| 附件二、 投标书.....                | 27 |
|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 28 |
|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9 |
| 附件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30 |
| 附件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31 |
| 附件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 32 |
|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33 |
| 附件九、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 34 |
| 附件十、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35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委托,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入库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编号: ZB0101-1903-ZBGC023101

二、项目名称: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遴选入库项目

三、招标内容: 开发区 3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遴选 20 家入库。

四、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投标人可从 2019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每天 9 时至 17 时(节假日除外)到湖北国华招标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地址:黄石市黄石港区湖滨路摩尔城写字楼 D 座 1716 室,报名咨询电话 0714-6207900),或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

直接下载文件。

####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

截止时间即为开标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八、投标文件送达和开标地点：**

投标文件送达和开标地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178 室（黄石市黄金山科技园金山大道 189 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需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需手持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开标会。

#### **九、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 **十、公告发布媒体：**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http://www.hsdz.gov.cn/>）

#### **十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hbghzbhuangshi@163.com。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联系人：万工

联系电话：0714-6398086

地址：黄金山工业新区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 楼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海良、余轶菲

联系电话：0714-3865900、027-8727271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9 号中铁 1818 中心 10 楼。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 1  | 项目编号     | ZB0101-1903-ZBGC023101                                                                                                                                                     |
| 2  | 项目名称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万元以下建设工程施工单位<br>遴选入库项目                                                                                                                                        |
| 3  | 采购人      | 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
| 4  | 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5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br>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两份《开标一览表》原件装入一个信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br>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7  | 资格预审     | 不进行                                                                                                                                                                        |
| 8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9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
| 10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br>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1 | 实物样品     | 不提交<br>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2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br>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3 | 中标后分包    | 不允许<br>详见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要求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br>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
| 15 | 质疑及提交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hbghzbhuangshi@163.com。<br>详见本章“质疑及提交”要求 |
| 16 | 计费方式     | 1) 定额：土建、市政、绿化等 30 万元以下零星工程（不含土方工程）套用 2018 年《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设工程公共专业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湖北省建筑安装                    |

|    |       |                                                                                                                                                                                                                                                                                                                                                 |
|----|-------|-------------------------------------------------------------------------------------------------------------------------------------------------------------------------------------------------------------------------------------------------------------------------------------------------------------------------------------------------|
|    |       | <p>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定额。</p> <p>2) 人工、材料及机械价差调整：人工单价按 2018 定额编制期的人工发布价执行，暂不用调整，后期人工费调整按国家或省发布的人工单价调整文件执行，材料价差按施工当期黄石造价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黄石信息价没有的按武汉信息价执行。</p> <p>3) 结算标准：工程造价按以上方式计取后,下浮 10%进行结算。</p> <p>4) 土方工程结算方式按照开发区标准执行，土方 1 公里以内的挖填运均为 10.8 元/立方；岩石强度不超过 60Mpa，按照 1 公里以内的挖填运为 16.0 元/立方；岩石强度超过 60Mpa，按照 1 公里以内的挖填运为 38.0 元/立方包干。运距超过 1 公里，每公里增加 2 元。</p> |
| 17 | 支付方式  | <p>本工程不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的进度款。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提出修改意见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送审计部门，甲方按审计部门审核的意见支付至 97% 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后付清余款。全付款过程不计利息。</p>                                                                                                                                                                              |
| 18 | 招标代理费 | <p>由中标入库单位按每家 300 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
| 19 | 其它    | <p>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黄政办函【2017】15 号文件《关于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总部经济的若干意见》第六条要求，承包人必须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登记有纳税资格的分支机构。在工程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供在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足额纳税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p>                                                                                                                                                                                                |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招标办。

2.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入库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2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4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 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悉。

# 三、投标文件

## 8.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并注明对应包号。

10.2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书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0.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文件用纸应统一为 A4 规格（图纸除外）。

10.7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建立目录索引，逐页连续标注页码。

## 11. 投标报价（本项目不进行报价）

##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

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应为清晰影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14.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5.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但应在副本封面加盖单位公章。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以书面形式出具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7.3 投标文件中任何涂改和增删，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7.4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之处，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的原件，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建立目录索引，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包中，并在封包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8.3 如果未按要求加写密封、标记或存在错误，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

封概不负责。

## 19. 投标文件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19.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0.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1. 开标

2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有效身份证明（需手持一份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1.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2.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3. 评标方法

23.1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20 名为入围投标人的评标方法。

23.2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由业主方自行组成。

## 25. 评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6.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6.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6.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6.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6.4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

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六、入围与合同

### 27. 确定入围投标人

27.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投标人。

27.2 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取综合评分前 20 名入围，不足 20 名在资格条件符合的条件下全部入围。

2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标得分相同的并列按商务标得分排列，或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27.4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7.5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公告。

27.6 入围公告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 28.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入围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入围投标人。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29.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0.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媒体上发布。

30.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自入围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及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所列明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入围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0.2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30.3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中标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1.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将质疑函电子文档传至邮箱：[hbghzbhuangshi@163.com](mailto:hbghzbhuangshi@163.com)。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有权拒收质疑函。

### 3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3.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 事实依据；

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7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8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4.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 3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7.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8.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 4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 43.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项目服务及商务要求

### 一、 商务、技术服务要求

- 1、 本项目服务地区针对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出资造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为建设局、社发局、教文卫局等部门实施的项目。
- 2、 本次入库遴选对象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单位。
- 3、 项目建设的工期根据每个项目不同的性质由采购人确定工期。
- 4、 本次入库单位为 20 家每三年调整一次，无特殊情况中途不做调整。
- 5、 入围投标人根据自身项目的特点要有针对性的做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一系列措施，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仅要赔偿相关损失，且业主方要向采购人追究相关责任。
- 6、 接到通知后，项目技术人员需 3 小时内响应，2 天内可以组织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
- 7、 三次未能响应的施工单位，直接退库。
- 8、 施工单位接到通知后，不能及时响应的，应及时告知招标人。
- 9、 针对入库的每家施工单位，不能确保项目数量。

### 二、 退库机制

- 1、 在工程建设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重大延误、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坚决予以清退。
- 2、 在工程建设中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安全生产问题坚决予以清退。
- 3、 供应商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严重失信、被市级信用平台列入“黑名单”的，或一次出现重大失误给开发区造成损失、服务不到位影响开发区工程进度的，由各级建设单位书面函告开发区招标办将其清除出库，由招标办及时上报市级信用平台协调列入“黑名单”。
- 4、 对于清退出库的供应商将永远不得再次进行入库申请。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标准

####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项目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投标。

## 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内容                                         | 投标人 |  |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2  |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未达到纳税标准的，提供书面声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 4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信用中国查询记录          |     |  |  |  |
| 6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     |  |  |  |
| 7  | 供应商具备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  |  |  |
| 8  |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  |  |  |
| 9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结论 |                                            |     |  |  |  |

资格审查小组签名：年月日

注：

1. 表中项只需填写“√”或“×”。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正本未按要求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签章）原件的；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40 条中规定情形，以分公司形式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由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
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5.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应审查的内容。

# 符合性检查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序号 | 投标人                  |  |  |  |
|----|----------------------|--|--|--|
|    | 内容                   |  |  |  |
| 1  | 投标文件有效签署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  |  |  |
| 3  | 投标有效期                |  |  |  |
| 4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br>其他应审查的内容 |  |  |  |
| 结论 |                      |  |  |  |

评委会签名：年月日

注：

- 1. 表中项只需填写“√”或“×”。
- 2. 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2. 技术、服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服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 （四）确定入围投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后一名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技术标相同的按照商务分得分高低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 20 名作为入围投标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 20 名的入围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最后一名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分值 |
|--------------|----------------------------------------------------------------------------------------------------------------------------|----|
| 商务<br>(60 分) |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整，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全面响应招标文件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 2  |
|              | 类似项目业绩：<br>2016 年 1 月至今有一个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得 2 分最高得至 18 分。                                                  | 18 |
|              | 项目人员配置：<br>2016 年 1 月至今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主持过两个及以上项目的 2 分（一个不得分），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得至 6 分。<br>拟投入本项目的五大员提供相关岗位证件及身份证，且全部提供五大员社保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 8  |
|              | 相关承诺书<br>1、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5 分）<br>2、不围标串标承诺书（5 分）<br>3、响应业主方付款方式承诺书（5 分）<br>4、响应业主方退库机制承诺书（5 分）<br>5、响应业主的结算方式承诺书（6 份）        | 26 |
|              | 自觉服从甲方和项目监管单位的承诺<br>评审委员会认为承诺全面合理可行优秀 6-4 分，良好 3-2 分，差 1-0 分                                                               | 6  |
| 技术<br>(40 分) | 按期开工及相应处罚措施承诺书<br>评审委员会认为处罚措施全面合理可行优秀 8-6 分，良好 5-3 分，差 2-1 分                                                               | 8  |
|              | 确保如期工期保证措施<br>全面，切实可行优秀 8-6 分，良好 5-3 分，差 2-1 分                                                                             | 8  |
|              | 自行解决弃土场、取土场的承诺<br>评审委员会认为切实可行且方案全面，优秀 8-6 分，良好 5-3 分，差 2-1 分                                                               | 8  |
|              | 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br>全面，切实可行优秀 8-6 分，良好 5-3 分，差 2-1 分                                                                             | 8  |
|              | 文明施工保证措施<br>全面，切实可行优秀 8-6 分，良好 5-3 分，差 2-1 分                                                                               | 8  |
| 合计（100 分）    |                                                                                                                            |    |

#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依据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响应，签订供货合同。）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二 0 一    年    月

(招标人)、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二、投标书

###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提交“开标一览表”信封和下述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其他证明文件资料 and 需要说明的情况。

###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个 90 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发布公告之后查询结果为准。
- 3、供应商具备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且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国华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代理人，以我公司名义处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代理人在此过程中所递交、签署的一切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与本单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附件五、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技术、服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六、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 偏离说明 | 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            |            |      |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  
如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完全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项目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时间           |  |
| 项目内容           |  |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参加工作<br>时间 |      | 从事本行业<br>工作年限 |      | 个人专业资<br>质及证书 |  |
| 个人简介       |      |               |      |               |  |
|            |      |               |      |               |  |
| 类似项目经验     |      |               |      |               |  |
| 项目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项目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九、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投标人：

项目编号：

| 序号  | 姓 名 | 专 业 | 年 龄 | 从事本行业<br>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br>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br>及证书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时间：

## 附件十、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格式自拟）